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玉雁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8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14）字第 0829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其電子檔登載於該會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s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政府採購＞政府採購法規＞修訂草案），貴會如有相關意見請於 12 月 31 日前提供本會，以利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588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崔懋森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10
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鍾佩真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20

(傳真)02-87897604

(E-mail)je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乙份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，敬請於明（115）年1月10日前惠示卓見，以為研修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自88年5月27日施行迄今，歷經6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108年5月22日。
- 二、為精進政府採購停權機制、保障廠商權益、提升採購效率、增加採購彈性、維護採購公平秩序及完備採購作業程序，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，為廣納各界意見，先公告並以書面方式徵詢意見，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三、貴機關（構）如有修正意見，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回復（免備文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法國工商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臺商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暨弱勢者

全國建築師公會

114. 11. 20

收文第 2977 號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10
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
公會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鍾佩真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20

(傳真)02-87897604

(E-mail)jean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乙份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，敬請於明（115）年1月10日前惠示卓見，以為研修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自88年5月27日施行迄今，歷經6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108年5月22日。
- 二、為精進政府採購停權機制、保障廠商權益、提升採購效率、增加採購彈性、維護採購公平秩序及完備採購作業程序，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，為廣納各界意見，先公告並以書面方式徵詢意見，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三、貴機關（構）如有修正意見，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回復（免備文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法國工商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臺商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暨弱勢者

權益推動協會、中華身心障礙協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(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企劃處網站)

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陳 為 祥 代行

主任委員 陳金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1401005881 號

主旨：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- 二、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s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政府採購＞政府採購法規＞修訂草案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。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鍾研究員。
 - （四）電話：（02）87897620。
 - （五）傳真：（02）87897604。
 - （六）電子郵件：jean@mail.p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陳 為 祥 代行

